

碳足跡查證聲明書

TECFP24800.01-00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

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T: 02-23445568

查證結果摘要

茲證明本案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，

查證結果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。

查證準則：ISO 14067:2018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、通訊及網路服務第 1.0 版

產品/服務名稱：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

功能單位：每 MByte，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

標示單位：每 MByte，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

生產/服務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8-1 號、餘 19 個地址，因屬機密，故不揭露。

查證範圍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8-1 號、餘 19 個地址，因屬機密，故不揭露。

盤查期間：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系統邊界：搖籃到墳墓

查證依據：被查證者提供之碳足跡盤查報告書(第 2 版 / 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2 日)及
碳足跡盤查清冊(第 3 版 / 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2 日)。

保留限制：無

其他說明：無

查證數據：

單位：毫克二氧化碳當量

每功能/標示單位排放量	原料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	服務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	廢棄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
13.687	0.005	13.663	0.019
100.000%	0.040%	99.819%	0.141%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、10 月 25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01 日、11 月 06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20 日、12 月 10 日、12 月 11 日、12 月 12 日、12 月 16 日及 12 月 17 日

查證聲明書有效期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1 日至 116 年 01 月 10 日

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1 日

查驗總結報告版次/日期：第 1 版/113 年 12 月 17 日

保密性聲明

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環境部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，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- (一)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 查證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- (三)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

此證



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
VB004

APPROVED BY



Steven Huang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